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艾亞天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家慶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暉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,119,539元，應繳裁判費49,7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,20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